

評點史記論文

上海廣益書局
發行

第十二冊

史記論文卷之九十

魏豹彭越列傳

魏豹者故魏諸公子也。其兄魏咎故魏時封爲寧陵君。秦滅魏。遷咎爲家人。魏豹傳先起。陳勝之起王也。咎往從之。陳王使魏人周市徇魏地。魏地已下。欲相與立周市爲魏王。周市曰。天下昏亂。忠臣乃見。今天下共畔秦。其義必立魏王後。乃可。齊趙使車各五十乘立周市爲魏王。市辭不受。欲立魏後矣。借齊趙車乘。再爲周市勾勒一筆。正爲周市出色一番。迎魏咎於陳。五反。陳王乃遣立咎爲魏王。五反。非寫陳王之難。章邯已破陳王。乃進兵擊魏王於臨濟。先擊魏也。魏王乃使周市出請救於齊楚。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章邯遂擊破殺周市等軍。圍臨濟。咎爲其民約降。約定。咎自燒殺。魏豹亡走楚。始入豹事。楚懷王予魏豹數千人。復徇魏地。項羽已破秦。降章邯。豹下魏二十餘城。立豹爲魏王。豹引精兵從項羽入關。漢元年。項羽封諸侯。欲有梁地。乃徙魏王豹於河東。都平陽。爲西魏王。漢王還定三秦。渡臨晉。魏王豹以國屬焉。遂從擊楚於彭城。漢敗還。至滎陽。豹請歸視親病。至國。卽絕河津畔。漢王聞魏豹反。方東憂楚。未及擊。謂酈生日。緩頰往說魏豹。緩頰二字。寫辨士之

神。能下之。吾以萬戶封若。酈生說豹。豹謝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耳。今漢王慢而侮人。罵詈諸侯群臣。如罵奴耳。非有上下禮節也。吾不忍復見也。於是漢王遣韓信擊鹵豹於河東。傳詣滎陽。以豹國爲郡。漢王令豹守滎陽。楚圍之急。周苛遂殺魏豹。彭越者。昌邑人也。字仲。常漁鉅野澤中。爲群盜。陳勝項梁之起。少年或謂越曰。諸豪傑相立。畔秦。仲可以來亦效之。彭越曰。兩龍方鬪。且待之。待時而動。審顧却慮。寫彭越不餘澤間少年相聚百餘人。往從彭越曰。請仲爲長。越謝曰。臣不願與諸君少年彊請。乃許。寫得雍容審慮。與期旦日出會。後期者斬。旦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於是越謝曰。臣老諸君彊以爲長。今期而多後。不可盡誅。誅最後者一人。誅最後一人。令校長斬之。皆笑曰。何至是。百餘人耳。且同出等夷。忽行軍。請後不敢旋。彭越一句。於是越乃引一人斬之。衆人方笑而毅然斬之。衆人不敢爭。又不設壇祭。乃令徒屬徒屬皆大驚。畏越莫敢仰視。乃行畧地。收諸侯散卒。得千餘人。所難在斬一人耳。既斬之後。勢也。沛公之從碭北擊昌邑。彭越助之。昌邑未下。沛公引兵西。彭越亦將其衆居鉅野中。收魏散卒。項籍入關。王諸侯還歸。彭越衆萬餘人。母所屬。漢元年秋。齊王田榮畔項王。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楚命蕭公角將兵擊越。越大破楚軍。漢王

二年春與魏王豹及諸侯東擊楚。彭越將其兵三萬餘人歸漢於外黃。漢王曰：「彭將軍收魏地得十餘城，欲急立魏後。」彭越之才只作相國，殊屬過抑。故反就彭越身上點一句以爲其自願如此耳。極寫彭越與周市一樣。今西魏王豹亦魏王咎從弟也。真魏後乃拜彭越爲魏相國，擅將其兵，畧定梁地。漢王之敗彭城，解而西也。彭越皆復亡其所下城，獨將其兵北居河上。漢王三年，彭越常往來爲漢游兵，擊楚，絕其後糧於梁地。漢四年冬，項王與漢王相距滎陽，彭越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項王聞之，乃使曹咎守成皐，自東收彭越所下城邑，皆復爲楚。越將其兵北走穀城。漢五年秋，項王之南走陽夏，彭越復下昌邑旁二十餘城，得穀十餘萬斛，以給漢王食。漢王食楚，楚走而復下城也。往來反復終是一支游兵。然因楚爲漢，正在此處。漢王敗，使使召彭越并力擊楚。越曰：「魏地初定，尙畏楚，未可去。」漢王追楚爲項籍所敗固陵，乃謂留侯曰：「諸侯兵不從，爲之奈何？」留侯曰：「齊王信之立，非君王之意，信亦不自堅。彭越本定梁地，功多，始君王以魏豹故拜彭越爲魏相國，今豹死毋後，且越亦欲王。」又點明相國之而不稱也。而君王不蚤定，與此兩國約，即勝楚，睢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相國，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齊王信家在楚，此其意欲復得故邑。君王能出捐此地，許二人，二人今可致，即不能，事未可知也。將齊王夾說，比羽紀更復多姿。於是漢王乃發使使彭越，如留侯策，使者

至彭越乃悉引兵會垓下遂破楚

上兼說韓信實事也此單接彭越傳體也

五年項籍已死春立彭越為梁

王都定陶六年朝陳九年十年皆來朝長安

十年秋陳豨反代地高帝自往擊至邯鄲

徵兵梁王梁王稱病使將將兵詣邯鄲高帝怒使人讓梁王梁王恐欲自往謝其將扈

輒曰王始不往見讓而往往則為禽矣不如遂發兵反梁王不聽稱病

兩稱病作兩頓寫梁王志不在

反梁王怒其太僕欲斬之太僕亡走漢告梁王與扈輒謀反於是上使使掩梁王梁王

不覺

只四字便辨梁王之不反矣

捕梁王囚之雒陽有司治反形已具請論如法上赦以為庶人傳

處蜀青衣西至鄭逢呂后從長安來欲之雒陽道見彭王彭王為呂后泣涕自言無罪

此寫彭王乞憐處頗為不堪豈老而喪志耶

願處故昌邑呂后許諾與俱東至雒陽呂后白上曰彭王壯士

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妾謹與俱來於是呂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復謀反

信越布三人之死也越最無罪故史公直書不諱

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上乃可遂夷越宗族國除

太史公曰魏豹彭越雖故賤然已席卷千里南面稱孤喋血乘勝日有聞矣

一懷畔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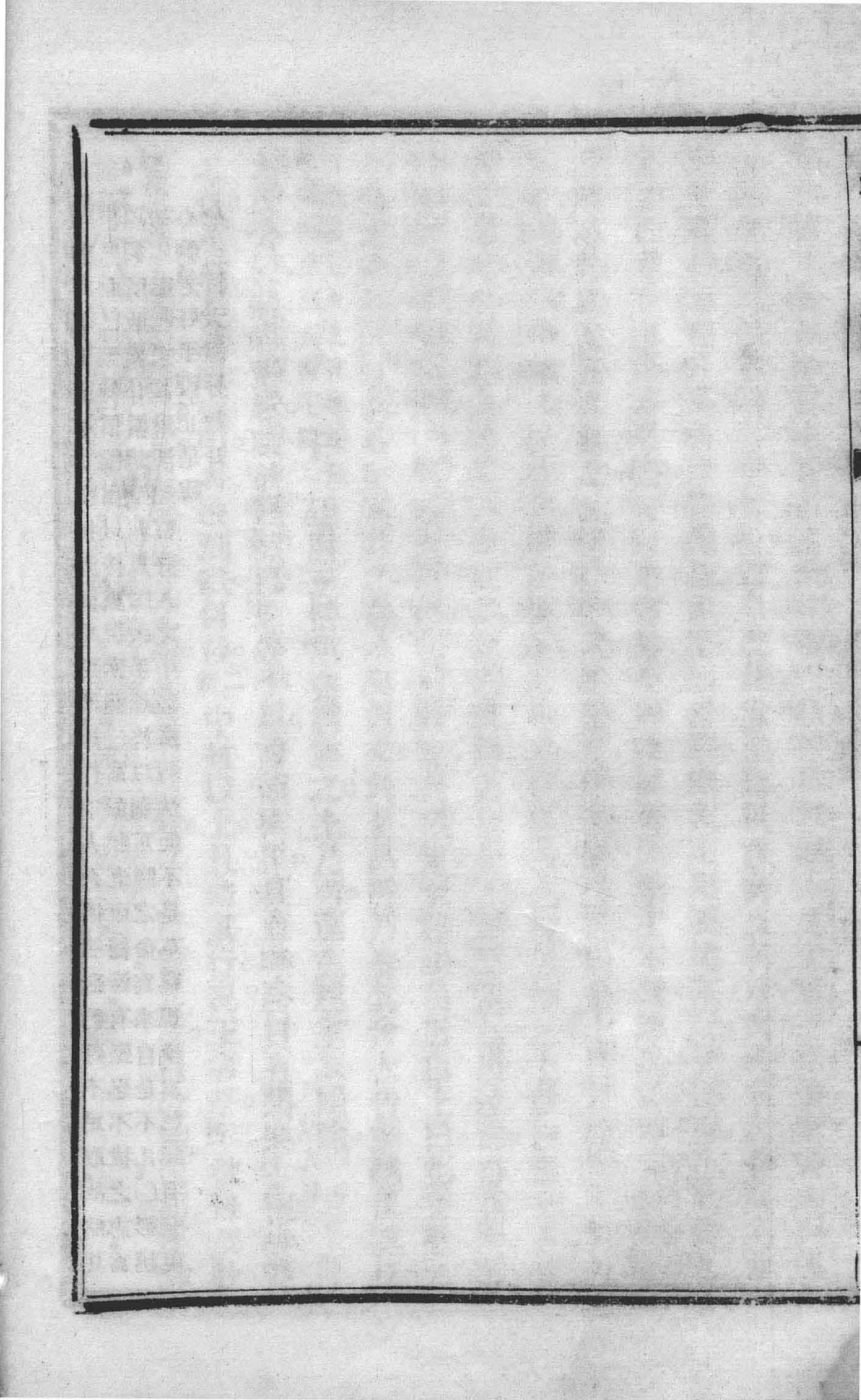
之意及敗不死而鹵囚身被刑戮何哉

二折中材以上且羞其行況王者乎三折彼無異故

智畧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攝尺寸之柄其雲蒸龍變欲有所會其度以故幽囚而不辭

云贊語凡三折三折之後亦若雲蒸龍變另有一種氣勢
老子曰吾之患在吾有身此則獨患無身同是一種妙理

魏豹爲魏王彭越爲魏相國同起魏地故作兩人合傳然魏豹殊不足取之故略具
事體而巳至韓信擊鹵以重後更復索然○寫彭越成練達有堅忍不拔之志爲
項羽所敗累仆累累起雖非重瞳之命竊規模自是彭越有老吏
初起處雖未甚淋漓然百許人之中毅然行法便不是草竊規模寫彭越有老吏
死心一胸老奸手減分數耳臨
死心一胸老奸手減分數耳



史記論文卷之九十一

黥布列傳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以黥爲名。倒出姓氏奇。秦時爲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當刑而王。及壯。坐

法。句黥。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人有聞者共俳笑之。寫得英氣逼人。俳即戲意。布

已論輸麗山。法接坐。麗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豪傑交通。迺率其曹偶亡之江

中。爲羣盜。陳勝之起也。布傳。即借時事提序。夾序不特時事。布乃見番君。與其衆叛秦。

聚兵數千。番君以其女妻之。章邯之滅陳勝。破呂臣軍。章邯滅陳勝。布乃引兵北擊秦

左右校。破之清波。引兵而東。聞項梁定江東會稽。涉江而西。項梁定江東。陳嬰以項氏世爲

楚將。迺以兵屬項梁。渡淮南。陳嬰屬項梁。英布蒲將軍亦以兵屬項梁。若以布陪說。項梁涉

淮而西。擊景駒。秦嘉等。項梁涉淮。布常冠軍。項梁至薛。聞陳王定死。迺立楚懷王。項梁立。

項梁號爲武信君。英布爲當陽君。項梁敗死。定陶。懷王徙都彭城。項梁敗死。懷王徙都七。諸將英

布亦皆保聚彭城。以上三節。英布俱帶序。當是時。秦急圍趙。趙數使人請救。懷王使宋義爲上將。

范增爲末將。項籍爲次將。英布蒲將軍皆爲將軍。悉屬宋義。北救趙。及項籍殺宋義於

河上懷王因立籍爲上將軍。項羽殺宋義入諸將皆屬項籍。項籍使布先涉渡河擊秦。布數有

利籍。乃悉引兵涉河從之。遂破秦軍降章邯等。項羽破秦軍九。楚兵常勝功冠諸侯。諸侯兵皆

以服屬楚者。以布數以少敗衆也。一鎖。○一路寫項羽而帶序布事。至此點序數

妙。項籍之引兵西至新安。項籍至新安十。又使布等夜擊坑章邯秦卒二十餘萬人。至關不得

入。關十一。又使布等先從問道破關下軍。遂得入至咸陽。布常爲軍鋒。以兵屬項梁。後

以少敗衆。常爲軍鋒。極寫英布反借項羽寫英布。項王封諸將立布爲九江王。都六。漢

看來反若英布高出項羽一頭。借客形主之妙。項王封諸將立布爲九江王。都六。漢

元年四月。漢提綱。諸侯皆罷戲下。各就國。項氏立懷王爲義帝。徙都長沙。迺陰令九江

王布等行擊之。使布坑秦卒。又使布破關。令布擊義帝。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

郴縣。漢二年。齊王田榮畔楚。項王往擊齊。徵兵九江。九江王布稱病不往。遣將將數千

人行。漢之敗楚。彭城布又稱病不佐楚。項王由此怨布。前寫英布項羽同數使使者謂

讓召布。布愈恐。不敢往。項王方北憂齊趙。西患漢。所與者獨九江王。又多布材。欲親用

之以故。未擊。二鎖。又將時事提序一段。且頓。漢三年。漢王擊楚。大戰彭城。不利。出梁地

至虞。謂左右曰。如彼等者。無足與計。天下事。忽劈頭出一句。使人不知所謂。真得躊躇

天而下。其妙至此。謁者隨何進曰。不審陛下所謂。以下四顧心口商度之態。下乃接出隨何若從

令之發兵倍楚。留項王於齊。數月。我之取天下。可以百全。隨何曰。臣請使之。只一句。並

迺與二十人俱使淮南。二十人伏至句。因太宰主之。三日不得見。故作隨何因說太宰曰。王

之不見何。必以楚為彊。以漢為弱。此臣之所以為使。一句。警使何得見。言之。而是邪。是

大王所欲聞也。言之。而非邪。使何等二十人伏釜質淮南市。以明王倍漢而與楚也。忽

兩調。以太宰乃言之。王王見之。隨何曰。漢王使臣。敬進書大王御者。竊怪大王與楚何

親也。亦一句。警入。妙親字。當作親密解。即欲親用之親字也。淮南王曰。寡人北向而臣

事之。正與上相應。并照上英布屬項羽。項羽使英布等事也。淮南王曰。寡人北向而臣

可以託國也。項王伐齊。身負版築。以為士卒先。大王宜悉淮南之眾。身自將之。為楚軍

前鋒。今乃發四千人以助楚。夫北面而臣事人者。固若是乎。夫漢王戰於彭城。項王未

出齊也。大王宜騷淮南之兵。渡淮。日夜會戰彭城下。大王撫萬人之眾。無一人渡淮者。

垂拱而觀其孰勝。夫託國於人者。固若是乎。亦作兩調。與前應。北面臣事。託大王提空

名以向楚。而欲厚自託。臣竊為大王不取也。總收上。然而大王不背楚者。以漢為弱也。

又順出夫楚兵雖彊。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以其背盟約而殺義帝也。然而楚王恃戰

間以梁地。深入敵國八百里。欲戰則不得。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糧千里之外。楚兵

至滎陽成臯。漢堅守而不動。進則不得攻。退則不能解。故曰楚兵不足恃也。一段說利

使楚勝漢。則諸侯自危懼而相救。夫楚之彊。適足以致天下之兵耳。又一挽結其勢全

故楚不如漢。其勢易見也。又一收今大王不與萬全之漢。而自託於危亡之楚。臣竊爲大

王惑之。臣非以淮南之兵足以亡楚也。又一轉愈夫大王發兵而倍楚。項王必留。留數

月。漢之取天下。可以萬全。方說正事臣請與大王提劍而歸漢。漢王必裂地而封大王。又況

淮南。淮南必大王有也。英布已王淮陽矣。何又裂地之有。故又故漢王散使使臣進愚

計。願大王之留意也。淮南王曰。請奉命。陰許畔楚與漢。未敢泄也。寫一時情事。色楚使

者在。方急責英布發兵。舍傳舍。節隨何直入。坐楚使者上。坐三節直入妙。曰九江王已

歸漢。楚何以得發兵。布愕然。楚使者起。何因說布曰。事以構。可遂殺楚使者。無使歸。而

疾走漢。并力。只用時短句妙故布曰。如使者教。因起兵而擊之耳。於是殺使者。因起兵而

攻楚。楚使項聲龍且攻淮南。項王留而攻下邑。數月。龍且擊淮南。破布軍。布欲引兵走

漢。恐楚王殺之。故間行。與何俱歸漢。完隨何淮南王至。上方踞牀洗。召布入見。布甚大

怒。悔來欲自殺。出就舍。帳御飲食從官如漢王居。布又大喜過望。寫得頓挫有於是乃

使人入九江。楚已使項伯收九江兵。盡殺布妻子。布使者頗得故人幸臣。將衆數千人歸漢。漢益分布兵。而與俱北。收兵至成臯。四年七月。立布爲淮南王。與擊項籍。漢五年。布使人入九江得數縣。六年。布與劉賈入九江。誘大司馬周殷。周殷反楚。遂舉九江兵與漢擊楚。破之垓下。以上散序項籍死。天下定。上置酒。上折隨何之功。謂何爲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兩腐儒聲色俱妙。突然而隨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能以取淮南乎。上曰。不能。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二十人至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也。然而陛下謂何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何也。又疊兩腐儒聲色俱妙。上曰。吾方圖子之功。迺以隨何爲護軍中尉。一傳寫英布事。而隨何無傳。插序。于此其文法之妙。又不待言也。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布。又接入布事。七年。朝陳。八年。朝雒陽。九年。朝長安。十一年。高后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夏。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徧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陰令人部聚兵。候伺傍郡警急。因心恐。因大恐。陰令聚兵。事已構矣。偏傾住。布所幸姬疾。請就醫。醫家與中大夫賁赫對門。姬數如醫家。賁赫自以爲侍中。迺厚餽遺從姬飲。醫家姬侍王。從容語次。譽赫長者也。王怒曰。汝安從知之。具說狀。王疑其與亂。赫恐。稱病。王愈怒。欲捕赫。寫瑣細事。曲折如見。

赫言變事乘傳詣長安。因言變事。故得乘傳耳。此變事虛。布使人追不及。赫至上變。至此乃上變耳。實。言布謀

反有端可先未發誅也。此即書語也。上讀其書。語蕭相國。相國曰。布不宜有此。恐仇怨

妄誣之。請繫赫。使人微驗淮南王。欲合未合間。淮南王布見赫以罪亡上變。固已疑其

言國陰事。漢使又來。頗有所驗。遂族赫家。發兵反。叙反因委曲有致。反書聞上。乃赦賁赫。以為

將軍。上召諸將問曰。布反為之奈何。皆曰。發兵擊之。坑豎子耳。何能為乎。廷議如此。下

薦薛公事矣。乃反放過倒插入滕公私議一段。文法變幻。汝陰侯滕公召故楚令尹問之。令尹曰。是固當反。先作滕

公曰。上裂地而王之。疏爵而貴之。南面而立。萬乘之主。其反何也。令尹曰。往年殺彭越。

前年殺韓信。言此三人者。同功一體之人也。自疑禍及身。故反耳。只說反故並不說何

方說文。滕公言之上曰。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其人有籌策之計。可問。已為滕公說妙。蓋

法之妙。滕公言之上曰。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其人有籌策之計。可問。已為滕公說妙。蓋

遍直述兩遍。無此文法。先于滕公前述過。下上乃召見問薛公。此事則應接無能為句。

無色澤。故且藏過。至下方說。作文之法也。上乃召見問薛公。下。一時事耳。滕公先問

一段倒插法也。薛公對曰。布反不足怪也。節于滕公前述。上前不序。上計云云。下。半節。于上前

述滕公前不序。使布出於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於中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於

文法互見之妙。使布出於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於中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於

下計。陛下安枕而臥矣。先出上中下三計。作一頓。上曰。何謂上計。令尹對曰。東取吳。西取楚。并齊取

魯。傳檄燕趙。固守其所。山東非漢之有也。何謂中計。對曰。省。東取吳。西取楚。并韓。取魏。

據敖倉之粟塞成臯之口勝敗之數未可知也何謂下計東取吳西取下蔡歸重於越

身歸長沙陛下安枕而臥漢無事矣上曰是計將安出此上三計作兩段序妙矣令尹對

曰出下計亦作一頓配上上曰何謂廢中上計而出下計令尹曰布故麗山之徒也自致萬乘

之主此皆爲身不顧後爲百姓萬世慮者也故曰出下計上曰善封薛公千戶迺立皇

子長爲淮南王間插上遂發兵自將東擊布遂字布之初反謂其將曰上老矣厭兵必

不能來使諸將諸將獨患淮陰彭越今皆已死餘不足畏也故遂反正忙中又插出果

如薛公籌之間接東擊荊荊王劉賈走死富陵盡劫其兵渡淮擊楚楚發兵與戰徐僮間

爲三軍欲以相救爲奇或說楚將曰布善用兵民素畏之且兵法諸侯戰其地爲散地

今別爲三彼敗吾一軍餘皆走安能相救兩相布果破其一軍其二軍散走遂西

與上兵遇蘄西會甄布兵精甚上乃壁庸城望布軍置陳如項籍軍上惡之極寫英布

定項籍以應上半篇與布相望見遙謂布曰何苦而反布曰欲爲帝耳此時布訴功訴冤俱屬

事固爾而英布身分俱現上怒罵之遂大戰布軍敗走渡淮數止戰不利寫英布與百餘人走江南

布故與番君婚應前番君以女妻之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給布僞與亡誘走越故信而隨之番陽

番陽人殺布茲鄉民田舍遂滅黥布完布立皇子長爲淮南王封賁赫爲期思侯諸將

率多以功封者。復以開事作波。

太史公曰。英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皐陶之後哉。身被刑法。何其拔興之暴。

也。項氏之所坑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爲首虐。功冠諸侯。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爲世。

大僂。禍之興。自愛姬殖。妒媚生患。竟以滅國。贊語若斷若續或韻。

文章之妙。不在字句之內。如花之有光。另有其妙。妍妙而非房蕊。傳不過一段之。

有。色。另。有。一。種。輝。潤。而。非。烟。嵐。樹。石。也。語。另。有。一。種。可。與。言。文。矣。讀。英。布。傳。不。過。逐。一。段。之。

敘。事。亦。若。另。有。一。種。銛。鋒。夾。寫。入。隨。何。羽。之。觸。目。不。可。解。也。○言。項。羽。一。時。英。雄。一。借。筆。反。襯。益。

時。英。雄。兩。人。一。時。同。事。故。插。入。隨。何。羽。之。觸。目。不。可。解。也。○言。項。羽。一。時。英。雄。一。借。筆。反。襯。益。

見。其。妍。妙。○說。英。布。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跡。固。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下。妙。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甚。下。妙。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甚。下。妙。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甚。下。妙。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甚。下。妙。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甚。下。妙。是。妙。手。○隨。何。之。後。又。插。入。一。薛。公。俱。以。之。閒。說。人。照。耀。而。策。英。布。一。段。分。作。兩。

史記論文卷之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商賈。行賈曰商。坐販曰賈。又是一種寫法。常從人寄食。飲人多厭之者。寫英雄失路。常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寄食。數月。亭長妻患之。乃晨炊蓐食。食時。信往。不爲具食。信亦知其意。怒竟絕去。只此是英雄本色。不信釣於城下。諸母漂。有一母見信饑餓。飯信。竟漂數十日。倒句。直至漂完數日。皆飯信也。信喜。應前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乞食而重報。便有齊王在其意中。然寫漂母。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衆辱之曰。王孫。前乃私言此。則衆中。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於是信孰視之。免出袴下。蒲伏。出袴下。辱之。是小人形狀。衆中。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於是信孰視之。爲怯。三段極寫。然上有孰視之三字。而信之爲帶刀居戲下。無所知名。一市人皆笑信以項羽羽以爲郎中。數以策干項羽。羽不用。又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爲連敖。坐法當斬。三頓寫英雄失路。無事可做。無其輩十三人。皆已斬。次至信。危語。信乃

仰視適見滕公曰上不欲就天下乎何為斬壯士奇故作滕公奇其言壯其貌釋而不斬

與語大說之漸漸引入挑言於上上拜以為治粟都尉上未之奇也臨時又一信數與蕭

何語何奇之奇前滕公奇之未合之間多少轉折至南鄭諸將行道亡者數十人信度何

等已數言上上不我用即亡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自追之度何已言而亡不及以聞人

有言上曰丞相何亡上大怒如失左右手又反寫一筆妙甚非寫蕭何也正寫漢王極

是固加一居一二日何來謁上上且怒且喜罵何曰若亡何也借何則信為何如人易

然後挑何曰臣不敢亡也臣追亡者上曰若所追者誰何曰韓信也上復罵曰諸將亡

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既說韓信漢何曰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只

字極贊韓信然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先挑必欲爭天下非信無所與計事者後

入一顧王策安所決耳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何曰王計必欲東亦欲

照應能用信信即留不能用信終亡耳又要挾王曰吾為公以為將為公是面情之語

信何曰雖為將信必不留王曰以為大將何曰幸甚蕭何以後逼出大將二字小數語用

幾許心思文於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慢無禮今拜大將如呼小兒耳此乃信所

章夫豈易事王必欲拜之擇良日齋戒設壇場具禮乃可耳至此已盡致矣又起一峯再要挾一句再叮嚀一番真文思妙